

天津理工大学文件

津理工校〔2019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

学位论文答辩规定》的通知

校发〔2019〕38号

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、各二级学院、各系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附属医院：

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天津理工大学

文件



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

，
， 《 》 《
办 》 《 部
》 《 部
》 《 部 财 部
》 《 部办
》
本 。

本 本 (标
， 爱 ， ， ；
、 ； 本

() 采
。 包 、 报 、
、 、 辩 。 保 ，
， 采
， () 按 《
》 本 。 ()
， ，
。
() 案
。 、 、
、 、
案。 案
案
本 ，
， 报 备案。 案 包 : 标、
、 (包
)、 。
案 、 、
。
() 、 。
， ;

标，
，
， 博 ， 保
。 案
。 按 案 ，
， 般
()
，
不 32 ， 必
部 ， 必 包 报 。
不 28 ， 必 4 ，
3 ， 报 1 ；
不 26 ， 必 6 ， 5 ，
报 1 。
报
报 ，
， 《
报 办 》。
包 ： 表 、 、
、 般 ，
《 办 》。

报，按（ ），并
，《 》。
八
、
2，
2 1。
、
。

（ ）包。
报，
必。
（ ）包、
包、
、
、
（ ）
标，
。 2

不 6 ，不 2
不 1 。

按

案

。 ，
本 颁布 ， 《
案 》 ([2005]6)